

2023-2025 年度盘锦联通广告宣传品制作集中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ULN-PJ-202306917)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2025 年度盘锦联通广告宣传品制作集中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00 万元(不含税), 452 万元(含税)。,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份额: 400 万元(不含税), 452 万元(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盘锦联通广告宣传品制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盘锦联通广告宣传品制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能够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或曾经对外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专票无“代开”字样)。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无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 破产状态。

4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其他要求: 严禁被列入中国联通集团公司黑名单、辽宁联通黑名单及盘锦联通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禁入人员(禁入期内)参与本次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1日17时00分到2023年08月0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

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招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参与投标。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4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4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2023-2025年度盘锦联通广告宣传品制作集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ULN-PJ-202306917），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2023-2025年度盘锦联通广告宣传品制作集中招标项目。采购份额：400万元（不含税），452万元（含税）。

1.2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2023-2025年度盘锦联通广告宣传品制作集中招标项目。

交货期：自订单下达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到货并交付使用；加急类物料交货期为自订单下达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到货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采购份额执行完成（先到为准）。

保修期：喷绘布门头、LED屏、铝方管门头、铝塑板门头、彩钢板门头、门头雪弗板字、亚

克力发光字、3M灯箱门头、室内灯箱(含灯箱布)、3M灯布+吸塑字门头、楼顶户外广告牌、楼顶广告牌背衬钢结构需整体保修,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其他物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份额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份额,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份额1:占比60%,兴隆台区、大洼区、辽滨,预估金额:240万元(不含税),271.2万元(含税);

份额2:占比40%,双台子区、盘山县,预估金额:160万元(不含税):180.8万元(含税)。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折扣限价为:90%,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或曾经对外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专票无“代开”字样)。

2.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4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7 其他要求:严禁被列入中国联通集团公司黑名单、辽宁联通黑名单及盘锦联通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禁入人员(禁入期内)参与本次采购。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1日17时00分至2023年08月07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

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招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参与投标。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3 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获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全称”），以方便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投标人相关信息。

4.4 招标文件费用：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5.2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因招标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或当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尽早试上传投标文件，来检测投标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当登录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确认报价。

6. 样品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30 前递交样品。

6.2 递交地点:沈阳市和平区三纬路 5 甲（八一公园南门西侧斜对面）开标室 1。

6.3 样品数量、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样品及设计样稿”。

注：投标样品本身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公司名称、商标、或是具有暗示性印记等相关标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样品在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投标人自行运走，如超出时间（3 天）未自行取走的由招标人进行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4 号

联系人: 杨经理

电话: 0427-2660960

招标代理机构: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联系人(项目相关事宜): 白微、张伟林、薛阳

电话: 18604041770、18604041807、18604041769

联系人(保证金及发票事宜): 徐杉杉

电话: 024-22832326

电子邮件: lnchzb@126.com

账户名称: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

账号: 3301003329249227621

合作方门户网站电话: 010-67882255-3-8-2

iPASS 问题咨询解决(中网客服)电话: 400-0560-010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话: 010-67882255-3-3-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 hqs-ettp-man@chinaunicom.cn

9. 附件

招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通盘锦市分公司派驻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